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172号安源大厦801室 邮编：073000
联系人：刘瑞 联系电话：18331066620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益农镇中小学校健康食堂项目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XZCG2025-GK-LF006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1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人主体未填写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浙江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浙江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声明函单位名称未进行填写，声明函填写不完整，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附图一）。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声明函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书面材料，未填写单位名称，违背了公开透明原则。因为采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无法明确知晓该声明函的责任主体，可能导致在后续采购流程中出现信息不对称、责任推诿等问题，进而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开展。
质疑事项2：中标人标的名称填写错误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浙江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必须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准确填写采购标的的货物名称。这不仅是供应商享受政策扶持的必要条件，也是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公开的重要保障。采购人和评审人员应加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审核，如果允许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随意填写标的名称将导致市场秩序混乱，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那些按照规定正确填写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可能会因为其他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失去中标机会，这违背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初衷（附图二）。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二十四条明确招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直接规定需使用标的名称以确保采购内容清晰。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要求贵单位就我公司质疑事项做出合理回复，否则我公司保留上诉的权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15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